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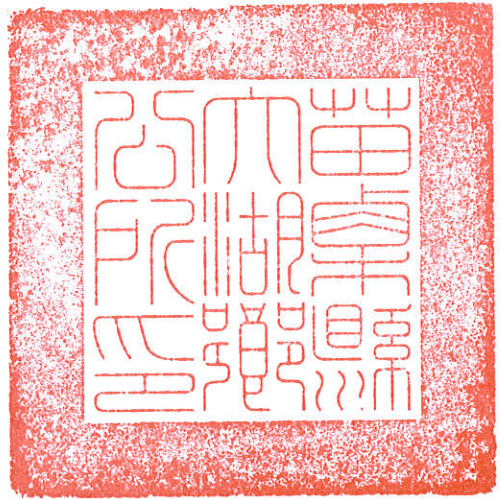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1300001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殯葬業務及本鄉火葬場113年農曆春節期間停止辦理申請火化許可證核發作業及火化遺體服務等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3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農春節連假時間：自113年2月8日星期四(農曆12月29日)起至2月14日星期三(農曆正月初五)，共計7日。
- 二、申請火化許可證核發暫停期間：自113年2月8日星期四(農曆12月29日)起至2月14日星期三(農曆正月初五)止，請於113年2月7日前或2月15日後至本所業務課室辦理。
- 三、火化遺體服務暫停期間：自113年2月8日星期四(農曆12月29日)起至2月14日星期三(農曆正月初五)止。

鄉長黃惠琴